

# 兴山区人民政府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兴山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通过兴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hgxs.gov.cn](http://www.hgxs.gov.cn)）查阅或下载。如需咨询，请与兴山区人民政府区委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鹤岗市兴山区兴山路 102 号兴山区政府办公楼 303 室；邮政编码：154105；电话号码：0468-3526020；电子邮箱：[xsqzfb@163.com](mailto:xsqzfb@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执行《条例》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群众关注焦点，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力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队伍、制度建设迈上新台阶，决策、执行、管理、服务水平跃升新层次。

**（一）狠抓贯彻落实，筑牢工作基础。积极贯彻落实《条**

例》和国家、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及时调整充实区政府办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严格责任落实。通过业务培训会、工作交流会、专题会、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增强各单位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认识。

（二）围绕中心工作，推进主动公开。聚焦全区政务公开重点，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围绕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积极开展政务发布、解读回应，全年在区政府网站开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重点专题，积极推进政策解读、强化公开实效，并引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做好本单位、本行业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针对住房保障、燃气管理、居家社区养老等主题，在区政府网站发布相关解读 8 篇，并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微信等多种渠道，针对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事件，及时、准确地开展信息发布和回应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聚焦办理实效，提升服务水平。妥善做好区政府及办公室相关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并积极指导各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全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25 件，其中予以公开 25 件。根据《条例》要求及时调整答复口径与办理流程，对事实清楚的信息公开申请，简化办理流程，减少审核程序；对复杂疑难的信息公开申请，强化协同办理、会商办理机制，提升依申请公开办

理的质量和时效；对涉及面广、问题复杂的信息公开申请，及时会同相关受理部门、法制部门等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确定答复内容和形式，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尽最大可能满足申请人的信息需求。

（四）优化平台整合，拓宽公开渠道。切实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的积极作用，加强政务发布与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民互动。强化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主平台作用，通过整合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取得新提升。加大全区政府网站全面整合力度，结合机构改革相关工作及时调整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集中度和社会公众查找便捷度取得新实效。加大网站监管工作力度，完善政府网站日常不定期巡检与季度检查相结合的监测机制，问题查摆和对照整改取得新成果。开展政务新媒体规范、整合工作，根据国务院、省、市有关要求关停、注销一些维护力量薄弱、关注度低的政务新媒体，结合机构改革工作持续整合全区政务新媒体，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取得新进展。

全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1260 条，其中，通过网站发布信息 536 条（其中包括 2021 年我区出台的 4 份规范性文件，并同时对其进行了政策解读），公示公告栏、报刊、电视公布政务信息 306 条，LED 电子屏公布政务信息 145 条，其它方式 273 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3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		0	0	0	0	0	0	0	

	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全区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持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政府网站建设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渠道更加多元化，但整体水平与省、市要求和公众期望相比仍有差距。主要还有以下几个问题：一是政治意识有待提高。个别单位思想认识不到位问题依然存在，对政务公开是为了使权力运行接受监督，使民众参与权力运行的认识不够到位，致使部分信息未能规范公开。二是制度建设有待加强。虽制定完善了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等各项机制，但专业化的培训与指导尚未全面开展，制度的落实仍存在不到位、不全面问题。三是工作方法有待转变。今年来中央、省、市针对政务公开发布了不少新规定、新政策，对新时代政务公开提出新要求、新任务，但部分单位对待政务公开工作仍延续老方法、老套路，信息公开渠道单一、创新举措不足问题仍然存在。

2022年，我区将继续根据中央、省、市工作安排部署，对标发展目标和工作要求，聚焦社会公众需求，努力创新，全面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和公开实效。一要加强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学习好、理解好、运用好新《条例》，推进新《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深入落实，要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推动各项政策、制度落实落细。二要持续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稳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打通政府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真正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作用。三要持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要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的基础设施建设，丰富信息公开方式，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线下政务公开专区等平台及时发布、回应群众关切，保障信息公开各渠道的畅通性、准确性、时效性，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做深做实，更好地服务社会、服务经济、服务发展，为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